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專責人員工作職掌練習題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1. 請說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何時公布及施行。
   解答：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
   解答：環境部。

3.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所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解答：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4.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所指室內之定義為何？
   解答：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

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所指室內空氣污染物為何？
   解答：指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經長期性暴露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 (PM_{10})、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懸浮微粒 ($PM_{2.5}$)、臭氧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

6.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所指室內空氣品質為何？
   解答：指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濃度、空氣中之溼度及溫度。

7.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4 條明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哪些機關？
   解答：1. 建築主管機關。
   2. 經濟主管機關。
   3. 衛生主管機關。
   4. 交通主管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

8.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4 條明定建築主管機關之權責為何？
解答：建築物通風設施、建築物裝修管理及建築物裝修建材管理相關事項。

9.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4 條明定經濟主管機關之權責為何？
解答：裝修材料與商品逸散空氣污染物之國家標準及空氣清淨機 (器) 國家標準等相關事項。

10.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4 條明定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為何？
解答：傳染性病原之防護與管理、醫療機構之空調標準及菸害防制等相關事項。

1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4 條明定交通主管機關之權責為何？
解答：大眾運輸工具之空調設備通風量及通風設施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12. 哪些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將逐批公告為本法之公告場所？
解答：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2. 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補習班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3.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4.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
5. 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等之搭乘空間及車 (場) 站。
6. 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7. 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8. 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 (室)。
9.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
10. 旅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
11. 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

13.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倘未依規定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時，請說明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程序？
解答：主管機關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4.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時，請說明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程序？
解答：主管機關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5.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有關檢驗測定人員資格、查核、評鑑或檢驗測定業務執行之管理規定者，處罰金額？
解答：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16. 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不實之文書者，主管機關得採行何種行政處分？
解答：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證。

17. 經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6 條公告場所，須遵循規定包括哪些？
解答：1. 其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2.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
3.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4.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另被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其自動監測最新結果，應即時公布於該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應作成紀錄。

18.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所稱情節重大，係指哪些情形？

解答：1. 公告場所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日起，1 年內經 2 次處罰，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2.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而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致有嚴重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19. 請說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所稱視為未改善之情形。

解答：未於限期改善之期限屆至前，檢具資料、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或其他符合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改善。

20.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 12 條規定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者，相關行政處分為何？

解答：處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1. 公告場所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相關行政處分為何？

解答：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公告場所，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22. 因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期間，未依規定標示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相關行政處分為何？

解答：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3. 公告場所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倘情節重大之相關行政處分為何？

解答：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公告場所，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24. 公告場所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應受處罰，惟何種情況不在此限？
解答：因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不在此限。

25.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授權應訂定相關辦法有哪些？
解答：1.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2.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26.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應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其處分為何？
解答：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27.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為何？
解答：1. 整合規劃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工作。
2. 訂定、修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
3. 訂定、修正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4. 訂定、修正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或監測方法。

28.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以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其自動監測最新結果，除應作成紀錄外，並應公布於何處？
解答：該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

29.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至公告場所執行什麼？並得命提供有關資料，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解答：1. 現場檢查。
2.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3. 查核檢 (監) 測紀錄。

30. 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哪些條件後，公告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解答：1. 公眾聚集量、進出量。

2. 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
3. 場所之特殊需求。

31.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或依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人員資格、查核、評鑑或檢驗測定業務執行之管理規定者，最高處鍰多少？
解答：25 萬元。

3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中「室內」之定義為何？
解答：1. 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
2. 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

33. 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哪些工作？
解答：辦理有關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驗、教育、宣導、輔導、訓練及研究有關事宜。

34. 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不實之文書者，主管機關得如何處理？
解答：廢止其許可證。

35. 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許可證之申請、審查、許可證有效期限、核 (換) 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哪一機關訂定？
解答：中央主管機關。

36.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程度及特性裁處，而其裁罰準則，係由哪一機關定之？
解答：中央主管機關。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37. 請說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訂定法源。
解答：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38.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的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有哪些？

解答：1. 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
2. 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
3. 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
4. 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5.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6. 與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7. 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8.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9. 其他有關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39.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的所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有哪些？

解答：1. 直轄市、縣 (市)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2. 直轄市、縣 (市) 室內空氣污染事件糾紛之協調事項。
3. 直轄市、縣 (市) 室內空氣品質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
4. 直轄市、縣 (市)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
5. 直轄市、縣 (市)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宣導事項。
6. 直轄市、縣 (市) 轄境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紀錄、自動監測設施、檢驗測定結果公布之查核事項。
7. 直轄市、縣 (市)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統計資料之製作及陳報事項。
8. 直轄市、縣 (市)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人員之訓練與講習事項。
9. 其他有關直轄市、縣 (市)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40.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6 條各款所列公私場所應依什麼條件認定其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解答：本法第 6 條各款所列公私場所，應依所屬業別或屬性認定其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細則第 4 條公私場所認定產生有爭議時之認定規定為何？

解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認定產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認定之。

4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8 條所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哪些項目？

解答：1. 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
2.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員之基本資料。
3.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基本資料。
4. 公告場所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之基本資料。
5.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
6.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規劃。
7. 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43.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作法及規定為何？

解答：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訂定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撰寫並據以執行，其資料應妥善保存，以供備查。

44.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條件為何？

解答：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係具有供公眾使用空間、公眾聚集量大且滯留時間長之場所。

4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公告場所條件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後之管理責任為何？

解答：公告場所應於指定公告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且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負自動監測設施功能完整運作及維護之責。

46. 請說明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或查核檢 (監) 測紀錄，其執行內容應包括事項。

解答：1. 查核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辦理及備查作業。
2. 檢查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設置情形。
3. 得派員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擇點採樣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符合情形。
4. 查核定期實施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之辦理情形。
5. 查核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47. 請說明主管機關進行公告場所稽查檢測檢測點選定的規定。

解答：主管機關進行公告場所稽查檢測選定檢測點時，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 0.5 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 3 公尺以上。

48. 請說明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因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者，請說明改善期間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之標示規格。

解答：1. 標示應保持完整，其文字應清楚可見，標示方式以使用白色底稿及邊長 10 公分以上之黑色字體為原則。
2. 標示文字內容應以橫式書寫為主。
3. 標示內容應包含場所名稱、改善期限及未符合項目與日期。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49. 請說明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具體改善計畫之包括事項。

解答：1. 場所名稱及原據以處罰並限期改善之違規事實。
2. 申請延長之事由及日數。
3. 改善目標、改善時程及進度、具體改善措施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4. 改善期間所採取之措施。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50. 請說明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延長改善期限之申請規定及相關核定期限。

解答：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延長改善期限申請，由場所當地主管機關受理，並於 30 日內核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延長改善期限者，應於每月 15 日前向核定機關提報前一月之改善執行進度。

51. 請說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訂定機關及目的。

解答：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環境部) 定之」。

2. 為利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推動與執行，爰擬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52. 請定義何謂「定義因意外或偶發性室外環境因素致公告場所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其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

解答：不可歸責之事由，包括下列項目：

1. 非常態性短時間氣體洩漏排放。
2. 特殊氣象條件致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3. 室外空氣污染物明顯影響室內空氣品質。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歸責事由。

因前項各款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其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須於命其限期改善期間內提出佐證資料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53.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法源依據為何？

解答：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54.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範哪些空氣污染物？

解答：1. 二氧化碳 (CO_2)。

2. 一氧化碳 (CO)。
3. 甲醛 (HCHO)。
4.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5. 細菌。

6. 真菌。
7. 粒徑小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 (PM_{10})。
8. 粒徑小於 2.5 微米之懸浮微粒 ($PM_{2.5}$)。
9. 臭氧 (O_3)。

55.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範之空氣污染物，標準值單位「ppm」的意思為何？
解答：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56.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範之空氣污染物，標準值單位「CFU/m^3」的意思為何？
解答：每立方公尺所含之菌落數。

57.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定義之 PM 的意思為何？
解答：懸浮微粒 (Particulate matter)。

58.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定義之 PM_{10} 和 $PM_{2.5}$ 的差異為何？
解答：兩者所指之懸浮微粒粒徑範圍不同。PM_{10} 是指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PM_{2.5}$ 是指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懸浮微粒。

59.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內以 1 小時值作為標準值之空氣污染物有哪些？
解答：1. 甲醛 (HCHO)。
2.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60.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內以 8 小時值作為標準值之空氣污染物有哪些？
解答：1. 二氧化碳 (CO_2)。
2. 一氧化碳 (CO)。
3. 臭氧 (O_3)。

61.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內以 24 小時值作為標準值之空氣污染物有哪些？
解答：1. 粒徑小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 (PM_{10})。
2. 粒徑小於 2.5 微米之懸浮微粒 ($PM_{2.5}$)。

62.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內以最高值作為標準值之空氣污染物有哪些？
解答：1. 細菌。
2. 真菌。

63.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範之空氣污染物，哪些以 ppm 為標準值單位？
解答：1. 二氧化碳 (CO_2)。
2. 一氧化碳 (CO)。
3. 甲醛 (HCHO)。
4.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5. 臭氧 (O_3)。

64.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範之空氣污染物，哪些以 $\mu g/m^3$ 為標準值單位？
解答：1. 粒徑小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 (PM_{10})。
2. 粒徑小於 2.5 微米之懸浮微粒 ($PM_{2.5}$)。

65.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範之空氣污染物，哪些以 CFU/m^3 為標準值單位？
解答：1. 細菌。
2. 真菌。

66.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所規範之二氧化碳標準為何？
解答：8 小時值 1,000 ppm。

67.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所規範之一氧化碳標準為何？
解答：8 小時值 9 ppm。

68.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所規範之甲醛標準為何？
解答：1 小時值 0.08 ppm。

69.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所規範之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標準為何？
解答：1 小時值 0.56 ppm。

70.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所規範之細菌標準為何？
解答：最高值 1,500 CFU/m^3。

71.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所規範之真菌標準為何？
解答：最高值 1,000 CFU/m^3。但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小於等於 1.3 者，不在此限。

72.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所規範之粒徑小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標準為何？
解答：24 小時值 75 μg/m^3。

73.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所規範粒徑小於 2.5 微米之懸浮微粒標準為何？
解答：24 小時值 35 μg/m^3。

74.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所規範之臭氧標準為何？
解答：8 小時值 0.06 ppm。

75. 有一室內場所，其二氧化碳濃度為 8 小時值 800 ppm、一氧化碳濃度為 8 小時值 3 ppm。請問是否可認定此室內場所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解答：無法判定，依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第 4 條：「公告場所應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濃度測值，經分別判定未超過第 2 條規定標準者，始認定符合本標準。」。此案例僅提供二氧化碳與一氧化碳濃度，故無法判定是否符合標準。

76. 有一室內場所，其二氧化碳濃度為 8 小時值 1,100 ppm、一氧化碳濃度為 8 小時值 5 ppm。請問是否可認定此室內場所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解答：否，二氧化碳濃度濃度大於 8 小時值 1,000 pmm，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77. 有一室內場所，其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各小時之二氧化碳濃度平均值分別為 850、1,000、1,200、800、1,150、900、950、800 ppm，請問該室內場所之二氧化碳是否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解答:是。室內空氣品標準內規定室內場所二氧化碳 8 小時需低於 1,000 ppm，此室內場所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8 小時之二氧化碳濃度平均為 956.25 ppm，故符合標準。

78. 何謂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內所規範之 1 小時值？
解答：指 1 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 1 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79. 何謂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內所規範之 8 小時值？
解答：指連續 8 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 8 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80. 何謂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內所規範之 24 小時值？
解答:指連續 24 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 24 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81. 何謂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內所規範之最高值？
解答：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所規範採樣方法之採樣分析值。

82.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所規範之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包含哪 12 種有機化合物？
解答：1. 苯 (Benzene)。
2. 四氯化碳 (Carbontetrachloride)。
3. 氯仿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4. 1,2-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5. 1,4-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6.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7. 乙苯 (Ethylbenzene)。
8. 苯乙烯 (Styrene)。
9.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10.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11. 甲苯 (Toluene)。
12. 二甲苯 (對、間、鄰) (Xylenes)。

83. 何謂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內所規範之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
解答：指室內真菌濃度除以室外真菌濃度之比值，其室內及室外之採樣相對位置應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84. 請舉例室內可能會產生臭氧的污染源為何？
解答：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傳真機、臭氧空氣清淨機等。

85. 請舉例室內可能會產生甲醛的污染源為何？
解答：木質合板、木質傢俱、隔版、礦纖天花板、黏著劑、清潔劑、強力去污劑等。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86.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為何？
解答：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87. 公告場所應於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後多久內設置專責人員？
解答：1 年內。

88. 各公告場所符合哪些情形應共同設置專責人員？
解答：1. 於同幢 (棟) 建築物內有 2 處以上之公告場所，並使用相同之中央空氣調節系統。
2. 於同一直轄市、縣 (市) 內之公告場所且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相同。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89. 公告場所設置專責人員時，應檢具哪些資料，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解答：1. 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2. 設置申請書。
3. 同意查詢公 (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90. 公告場所或專責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幾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
解答：15 日內。

91. 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即 指定具參加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多久？
解答：3 個月。

92.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報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代理可延長至幾個月？
解答：6 個月。

93. 專責人員應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執行哪些業務？
解答：1. 訂定、檢討、修正及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2. 監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設備或措施之正常運作，並提供有關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管理之建議。
3. 監督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之進行，並作成紀錄存查。
4. 公布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自動監測結果。
5. 其他有關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94. 領有國內高中 (職) 學校畢業證書，需具幾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且經訓練及格，始具專責人員資格？
解答：3 年以上。

95. 專責人員訓練內容之測驗或評量若不及格，得於結訓日起幾年內申請再測驗或評量？
解答：1 年內。

96. 專責人員訓練內容之測驗或評量若不及格，申請再測驗或評量以幾次為限？
解答：2 次。

97. 專責人員經第 2 次再測驗或評量仍未達及格標準，得於第 2 次再測驗或評量結束之日起多久內申請再訓練及測驗或評量？
解答：3 個月內。

98. 專責人員經第 2 次再測驗或評量仍未達及格標準，得申請再訓練及測驗或評量以幾次為限？
解答：1 次。

99. 專責人員訓練之測驗或評量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翌日起幾日內申請複查？
解答：30 日內。

100. 專責人員訓練之測驗或評量成績有異議者，應向哪個單位申請複查？
解答：中央主管機關。

101. 專責人員訓練測驗試卷或評量紀錄自測驗或評量結束日起保存多久？
解答：6 個月。

102. 參加專責人員之訓練，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多少者，應予退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解答：4 分之 1。

103. 專責人員訓練合格者，應於接獲通知之翌起多久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格證書？
解答：3 個月內。

104. 專責人員有哪些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
解答：1. 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
2. 提供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

105. 專責人員有哪些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
解答：1. 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明顯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
2.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告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3.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5. 連續2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且未依第23條第3項規定申請延訓。
6. 1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
7.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

106. 專責人員之合格證書經廢止或撤銷者，幾年內不得再請領？
解答：3年內。

107. 專責人員之訓練內容分學科與術科，各科目成績均達多少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合格？
解答：60分。

108. 專責人員訓練之測驗或評量成績有異議者，得申請幾次複查？
解答：1次。

109.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依法設置執行業務之專責人員，必要時得舉辦在職訓練，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在職訓練者，應如何處理？
解答：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10. 請說明「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訂定法源。
解答：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9條第2項。

111.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罰鍰額度裁罰考量有哪些？

解答：1. 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所列情事裁處。

2.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並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112. 列舉「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違反條款及違規行為。

解答：1. 第 7 條第 1 項，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2. 第 8 條，未符合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相關規定。

3. 第 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未符合應置專責人員相關規定。

4. 第 10 條，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結果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

5. 第 10 條，未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及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

6. 第 11 條，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規定。

7. 第 12 條，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

113.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其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解答：1. 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2. 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罰鍰。

114. 一行為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數個規定時之裁處作法？

解答：應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 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及依裁罰準則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

2. 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115. 請說明罰鍰額度計算規定的必要條件為何？

解答：包含違反條款 (違規行為)、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違反程度及特性因子 (A)、違規行為紀錄因子 (B)、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116. 請說明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時，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之罰鍰範圍 (新臺幣)？

解答：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117. 請說明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時，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二氧化碳違反程度及特性因子(A)？

解答：二氧化碳濃度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程度：

1. 達 500%者，A=3。
2. 300%但未達 500%者，A=2。
3. 未達 300%者，A=1。

118. 說明主管機關審酌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時，「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的考量及作法為何？

解答：主管機關審酌罰鍰額度時，於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義務所得之利益，未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計算罰鍰，併加計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裁處，惟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119.「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5 條所指「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的處理作法。

解答：第 5 條第 1 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120. 請說明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裁罰計算的規定。

解答：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所為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屬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視為未完成改善或

補正者，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處之；屬報請主管機關查驗而認定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查驗當日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121. 說明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21 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的裁罰規定。

解答：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122. 說明公告場所未於改善期間積極進行污染改善與控管，主管機關處理方式。

解答：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公告場所改善期間，未進行室內空氣污染物改善及控管，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違規行為更形惡化者，按其違規行為，依本準則按次處罰。

123. 依本法所為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屬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視為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處之；屬報請主管機關查驗而認定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其裁處基準為何。

解答：依查驗當日，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124. 何謂定期檢測及連續監測？

解答：1. 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 (以下簡稱公告場所) 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2. 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

125. 請說明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之規定？

解答：1. 公告場所使用中央空調系統設備將室外空氣引入室內者，採樣儀器架設應鄰近空調系統之外氣引入口且和外氣引入口同方位，儀器採樣口高度與空調系統之外氣引入口相近。
2. 公告場所以自然通風或使用窗型、分離式冷氣機者，採樣儀器架設應位於室內採樣點相對直接與室外空氣流通之窗戶或開口位置。

126. 何謂管制室內空間？
解答：指公私場所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其全部或一部分經公告適用本法之樓地板面積總和，不包括露臺、陽 (平) 臺及法定騎樓面積。

127. 請說明巡查檢驗應布設巡檢點之總數訂定原則？
解答：1. 管制室內空間小於等於 2,000 平方公尺者，巡檢點總數至少 5 點。
2. 管制室內空間大於 2,000 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 5,000 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 400 平方公尺應增加 1 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 10 點。
3. 管制室內空間大於 5,000 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 15,000 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 500 平方公尺應增加 1 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 25 點。
4. 管制室內空間大於 15,000 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 3 萬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 625 平方公尺應增加 1 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 40 點。
5. 管制室內空間大於 30,000 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 900 平方公尺應增加 1 點，且巡檢點總數不得少於 40 點。

128.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距離多少，應設置 1 台自動監測設施。
解答：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 2,000 平方公尺 (含未滿)。

129.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有哪些？
解答：1. 二氧化碳。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130.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及連續監測結果之紀錄資料，應逐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電子檔，應保存幾年？
解答：保存 5 年。

131.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幾條規定訂定。
解答：第 10 條第 3 項。

132. 何謂巡查檢驗？
解答：係指以可直接判讀之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簡易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作業。

133. 何謂巡檢式檢測儀器？
解答：具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功能，可直接判讀及方便攜帶之檢測儀器。

134. 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含哪項空氣污染物？
解答：二氧化碳 (CO_2)。

135. 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何時進行？
解答：營業及辦公時段。

136. 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為何時段進行？
解答：營業及辦公日之全日營業及辦公時段。

137. 室內空氣污染物定期進行細菌及真菌的檢測時，於採樣前發現何種情形時則將該位置列為優先採樣位置？
解答：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